

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明环评明〔2020〕4号

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明溪县长兴萤石 矿业有限公司年浮选4万吨萤石精矿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

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年浮选4万吨萤石精矿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和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。我局于2020年12月18日受理该报告书的审批申请，在明溪县政府门户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示，并将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信息全本公开；于2020年12月25日在明溪县政府门户网站对报告书拟作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示。上述公示期间，我局未收到关于报告书及拟审批的意见。经研究，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规定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明溪县夏阳乡长兴村，建设内容为扩建萤石精矿浮选生产线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。项目原有工程为年处理

萤石矿原矿3万吨选矿厂项目,扩建工程选矿规模年产4万吨萤石精矿,选矿方法为二段破碎、一段闭路磨矿、一粗三扫六精浮选。项目配套矿山为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切坑萤石矿。

《报告书》相关内容表明,项目对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(2019年本),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行业类别,并通过明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以闽工信备([2020]G080012号)备案,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。项目选址属于原工程用地,无新增占地。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,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,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,选址合理。项目符合《明溪县萤石矿勘查开发利用专项规划(2014-2025年)环境影响报告书》要求。根据《报告书》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结论,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投入运行中,应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,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建设排水系统。选矿废水在选矿车间产生后随尾矿汇入选矿厂西侧尾矿池,经管道输送至切坑尾矿库。加强对原矿堆场初期雨水的收集,在原矿堆场四周设置导流渠,将堆场初期雨水引至尾矿池中,与尾矿浆一同输送至尾矿库处理。尾矿库尾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于生产,剩余部分排入切坑溪。污染物排放执行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4中一级标准。

生活污水经厂区内设置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采场至原矿堆场之间的矿山道路两侧应设喷雾设施，定时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。原矿堆场周围应设不低于矿石堆放高度的围墙，并设置防尘网防止起尘。尾矿库干滩和回采区域采取喷雾洒水降尘。项目应对破碎车间进行密闭，在破碎机及落料点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粉尘，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卸矿、破碎、磨矿等均应采取湿式作业方式抑尘。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标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、加装消声器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要求（昼间 $\leq 65\text{dB(A)}$ ，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 ）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运营期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。尾砂全部排入切坑尾矿库，不得随意处置。

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中的相关要求，规范设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。废机油、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，规范暂存和处置，建立处置台账，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治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”的原则，防止污水渗漏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。从工艺、管道、设备、污水储存等方面采取措施，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；厂区按非污染防治区、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的地下水防渗控制；落实土壤、地下水污染监控计划和风险防范措施，避免对土壤、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。

（六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落实尾矿库三级防控体系。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，发生事故性废水排放时，废水通过事故导流管排入应急事故池暂存，防止其大量泄漏至外部环境。加强选矿厂、尾矿库等环境高风险区域的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。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，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能力要求。制定应急预案和受影响区域内人员应急疏散方案，并与当地政府、生态环境部门等应急预案做好衔接。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，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。

（七）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系，制订完善的环境规章制度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，完善运行台账记录，建立企业环保档案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和员工素质培训，实施长效管理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，并设立标志牌。排气筒应按规范预留永久性监测口，并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监测计划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生产运行阶段污染源及

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应按照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日常监管由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。



抄送：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、福建省华厦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